

陆河县螺溪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局部地块调整必要性及规划方案征询意见公示

公示说明

为完善陆河县螺溪镇供电所的用地手续，确保项目建设合法性，陆河县拟对《陆河县螺溪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LX-01-20、LX-01-22、LX-01-31地块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现就控规调整必要性论证及规划草案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螺溪镇人民政府

公示时间：

本次草案公示为30天，为2025年9月30日至10月29日。

调整范围：

本次修改范围位于螺溪镇镇区，《陆河县螺溪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LX-01-20、LX-01-22、LX-01-31地块，修改范围临近西一纵路，面积约0.23公顷。

调整必要性论证：

本次调整旨在完善螺溪供电所用地手续，确保项目建设合法性，同时规整供电所周边地块形状，调整修改范围内部分用地的用地性质和控制指标。本次调整对周边交通、市政设施、环境等影响可控，是必要且可行的。

调整内容：

(1) 用地布局调整：为落实螺溪供电所实际建设用地、规整项目落实后周边地块形状，需占用部分居住用地、公园绿地及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调整分割LX-01-20、LX-01-31、LX-01-22地块，将在修改范围内的调整地块LX-01-20部分用地和LX-01-22合并为LX-01-22地块；将LX-01-31地块部分用地调整为LX-01-31a地块。

(2) 用地性质调整：调整后，LX-01-22地块、LX-01-31a地块用地性质均调整为供电用地。

(3) 控制指标表：

控制性指标一览表

调整前			调整后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用地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面积(m ²)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LX-01-20	R2	二类居住用地	LX-01-22	1303	供电用地	808.08	0.5	404.04	30	20	18
LX-01-22	B49	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LX-01-31	G1	公园绿地	LX-01-31a	1303	供电用地	350.18	0.5	175.09	30	20	18

注：调整前使用《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分类，调整后使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分类

附图：

1、该图仅为示意图，规划以经县政府审批为准。

2、意见反馈方式：

(1)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螺溪镇人民政府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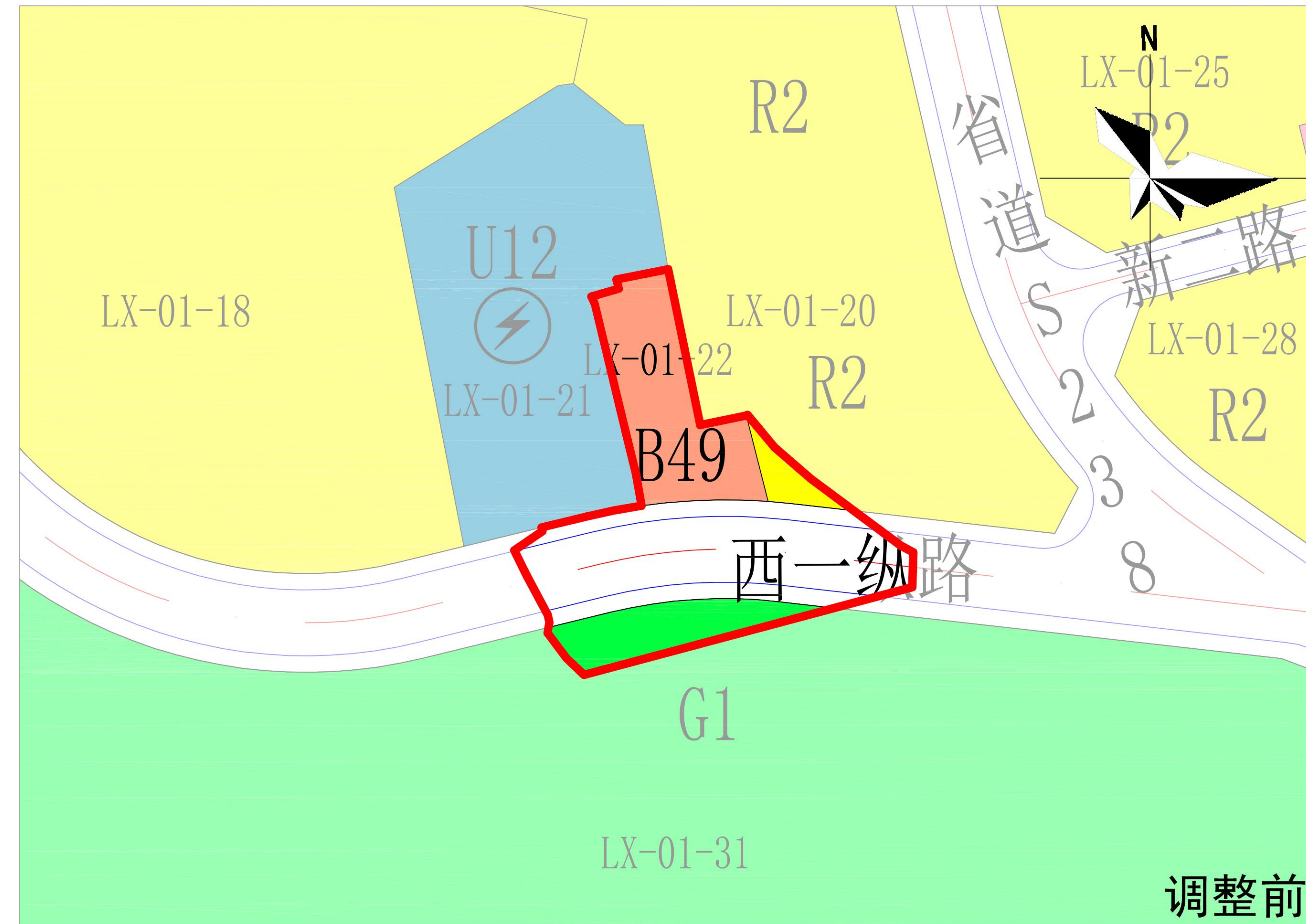
(2) 联系电话：0660-5541001

3、有效反馈意见期：2025年10月30日至11月2日（公示结束后3天内），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网上反馈意见发表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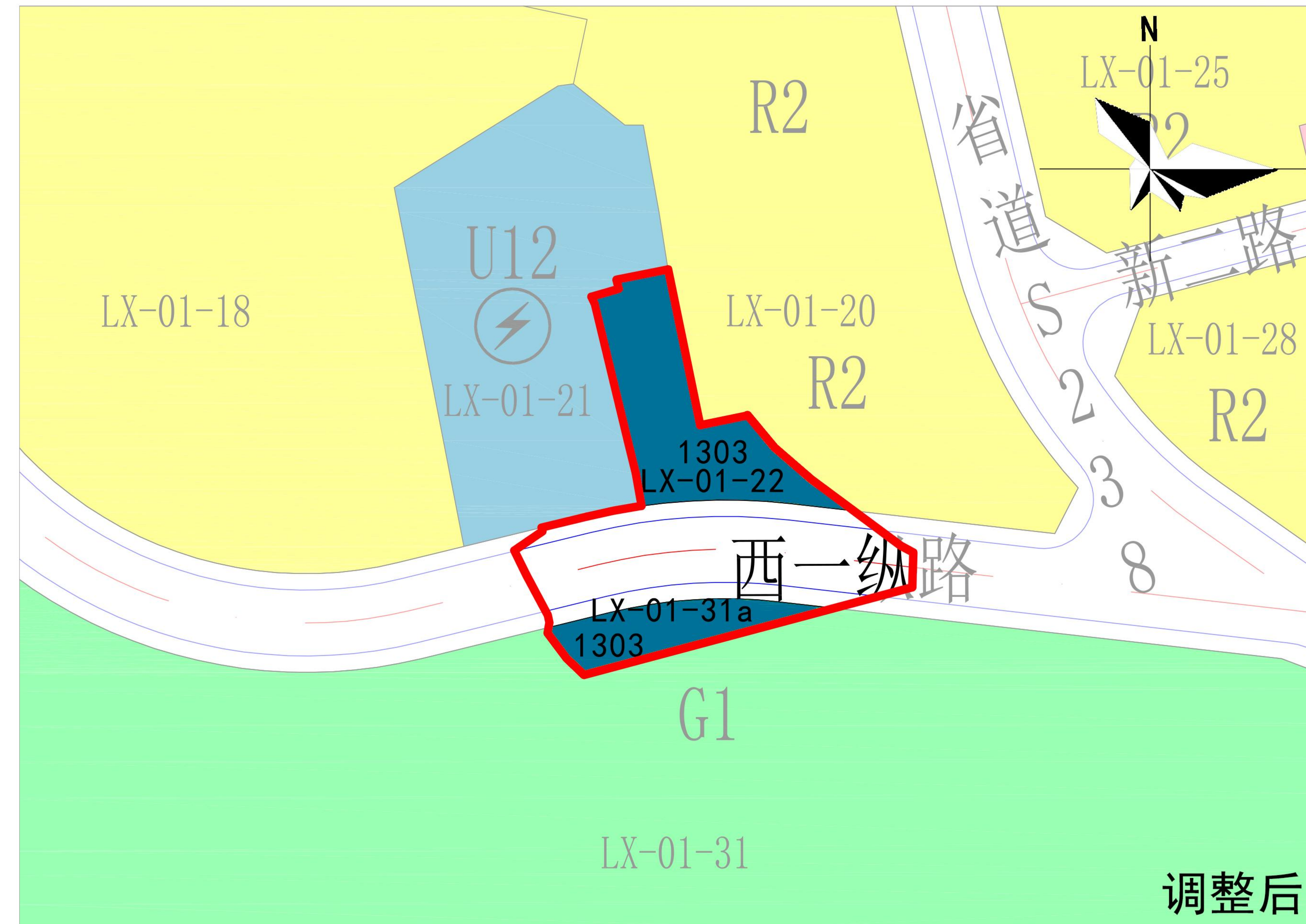
4、有效反馈意见：

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行下一步核对有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5、查询网址：<http://www.luhe.gov.cn/>



调整前



调整后

区位图



地块编号	LX-01-20 LX-01-22 LX-01-31
------	----------------------------------

图例

- 二类居住用地
- 公园绿地
- 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供电用地
- LX-01-20
R2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 城市道路
- 修改范围